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邮编:518038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受公司委托，指派冯向伟律师、巩固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银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核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公告文件；

（三）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
-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六）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统计结果；
- （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中银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中银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银律师仅对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中银及中银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中银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3. 公司已在公告文件中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公司已在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康正路莲塘工业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 15:00—2022 年 6 月 13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公告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兴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

审议。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文件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1,47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4.63%。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的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1,47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4.6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统计结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中银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中银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22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蔡巢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请在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当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蔡巢单独持有公司11.0294%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蔡巢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的当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巢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中银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文件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公司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当场予以公布。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中银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47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薛兴韩、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薛兴韩、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薛兴韩、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银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冯向伟
冯向伟

经办律师： 巩固
巩 固

2022年6月13日